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劉祉延  
電話：02-77365235  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6\_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02208840\_doc3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所屬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法人或志工，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本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訂定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



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，分別頒給鑽質獎、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青學獎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表揚方式：

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。

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